

单位如何计算应扣缴的员工个税

张浩 | 王冬生

摘要：单位正确计算员工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，既是防控单位税务风险的需要，也是让员工充分享受改革红利的需要。本文结合国家税务总局56号和61号公告，详细介绍了单位员工普遍关心的个税扣缴问题。

关键词：个人所得税；预扣预缴

新个税法实施后，单位仍负有扣缴个税的义务，正确计算应扣缴的个税，既是防控单位税务风险的需要，也是让员工充分享受改革红利的需要。本文结合《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，以下简称56号公告）、《关于发布〈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，以下简称61号公告）的有关规定，谈谈单位如何计算应扣缴的员工个税的几个问题。

个税的预扣预缴和扣缴

不同所得的个税，扣缴的作用不一样，名称也不一样。

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属于综合所得，年度纳税，所以平时的扣缴是预扣预缴，一年结束后，可能需要汇算清缴。

利息、股息等所得，是按次或按月纳税，没有汇算清缴，所以平时就是扣缴，不是预扣预缴。

工资薪金如何计算预扣预缴的个税？

对多数纳税人而言，工资薪金还是所得的“大头”。为避免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时补税或退税的麻烦，56号公告和61号公告对工资薪金采用“累计预扣法”计算预扣税款，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。累计预扣法的好处在于越到年底，缴纳的税款越逼近全年应纳税额，如果12月份的税额缴纳后，已经把全年的税款都缴了，纳税人就不用再汇算清缴。

（一）“累计预扣法”的计算方法

第一步：计算累计应纳税所得

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=累计收入-累计免税收入-累计减除费用-累计专项扣除-累计专项附加扣除-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所谓的“累计”，是指截至扣缴义务发生的月份，纳税人在本单位自1月份（或入职的月份）到当前月份，累加计算的工资、薪金收入、免税收入、减除费用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、

其他扣除。对多数人而言，可能没有免税收入、其他扣除项目。

各项目具体含义介绍如下：

累计免税收入，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份累加计算的免税收入。所谓免税收入，就是免征所得税的收入，比如稿酬所得减按收入的70%计算，稿酬收入的30%，就是免税收入。

累计减除费用，按照5000元/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。

累计专项扣除，是指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允许扣除的“三险一金”的累计金额。

累计专项附加扣除，是指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，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、赡养老人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继续教育扣除的累计金额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，大病医疗由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时办理，单位不用扣缴。

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是指截至当前月份，允许扣除的年金（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）、商业健康保险、税延养老保险等。

表1 居民个人工资、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率表

级数	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	3	0
2	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	10	2520
3	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	20	16920
4	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	25	31920
5	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	30	52920
6	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	35	85920
7	超过960000元的部分	45	181920

表2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

级数	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20000元的	20	0
2	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	30	2000
3	超过50000元的部分	40	7000

第二步：计算应预扣预缴税款

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=(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)-累计减免税额-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(参考表1)

如果本期预扣预缴税额出现负数怎么办?余额为负值时,暂不退税。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,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,税款多退少补。

(二)“累计预扣法”的举例说明

某人2019年1月工资薪金所得月收入40000元,个人负担“三险一金”6000元,每月专项附加扣除3000元,扣缴义务人在2019年1月支付工资薪金时,应预扣个人所得税多少元?

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=40000-5000-6000-3000=26000元

查找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,适用3%预扣率,速算扣除数0。

1月应预扣预缴税额=26000×3%=780元

假定2月份的情况,与1月份相同,2月份如何计算应预扣预缴的个

税?

1-2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=80000-10000-12000-6000=52000元

查找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,适用10%预扣率,速算扣除数2520元。

1-2月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=52000×10%-2520=2680元

2月应预扣预缴税额=2680-780=1900元

以后月份比照计算。

如果员工年度中间某个月份,比如2019年5月入职,其入职前的收入和纳税情况,新公司不知道,怎么办?新公司只按入职后的时间,计算收入、扣除项目、应税所得。年度结束后,纳税人自己汇算清缴时,再计算全年的应纳税额。

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如何计算预扣预缴的个税?

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,与工资薪金不同,不是累加

计算,而是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。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,属于一次性收入的,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;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,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第一步:计算应纳税所得

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=应税收入-扣除费用

稿酬的应税收入按照全部稿酬的70%计算。

扣除费用,预扣预缴税款时,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,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;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,减除费用按收入的20%计算。

第二步: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

应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,劳务报酬与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不同。

1. 劳务报酬

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(参考表2)

2. 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

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20%

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清缴

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综合所得,年度纳税,如果预扣预缴的税额高于或少于应纳税额,应在次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汇算清缴,税款多退少补。

单位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综合所得时如何扣税?

上面所介绍的预扣预缴方法及汇算清缴,都是针对居民个人的。如果单位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

表3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表

级数	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3000元的	3	0
2	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	10	210
3	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	20	1410
4	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	25	2660
5	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	30	4410
6	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	35	7160
7	超过80000元的部分	45	15160

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，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？

(一)扣缴方式

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。

(二)应纳税所得的计算

非居民取得综合所得的不同类型，应纳税所得，有不同的计算方式。

1.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月收入额-5000元

非居民的扣除非常单一，没有专项附加扣除。如果非居民在中国交了社保怎么办，是否允许扣除？从道理上可以，但目前不允许。

2.劳务报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计算

应纳税所得=全部收入×(1-20%)

3.稿酬所得的计算

应纳税所得=全部收入×(1-30%)×(1-20%)

(三)应纳税额的计算

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纳税额，都按下面的公式计算：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税率-速算扣除数(参考表3)

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，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，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，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。

(四)享受协定待遇

纳税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，应当在取得应税所得时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，并提交相关信息、资料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。

利息等其他所得如何代扣代缴个税？

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，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。

财产租赁所得，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以支付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偶然所得，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。

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和权利

个人所得税的征管，无论是对纳税人还是扣缴义务人，都有诸多要求，既给出了路径，也划定了红线，如果

违反将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。

(一)扣缴义务人的定义

扣缴义务人，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。也就是说，不管什么单位，只要向个人，无论是本单位员工还是非本单位员工，支付各类所得，都负有扣缴个税的义务。

(二)扣缴义务人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

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。

全员全额扣缴申报，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、支付所得数额、扣除事项和数额、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。

1.如何理解“全员”？

“全员”是指单位支付所得的“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”。

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时，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，填写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(A表)》，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。如基础信息发生变化，在次月申报时，报送变化了的信息。

单位向个人支付的所得类型包括：工资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，偶然所得。

2.如何理解“全额”？

“全额”是指与个人纳税义务有关的全部数额信息。包括支付所得数额、扣除事项和数额、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。这些信息分别填报在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》中。扣缴义务人

财政精细支持乡村振兴的思考

刘振

摘要：了解和把握新时代农村的新变化、新习惯、新方向，是更好地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的基础和前提。财政要做到精细支持乡村振兴，需要深入调研、研究举措，使财政资金的使用实现精准和高效。

关键词：乡村振兴；农村社区化；农村互联网经济

笔者在回老家过年时发现，农民不仅越来越富，而且其思维和生活习惯都有了很大转变，这对农业农村发展和“三农”工作开展将会产生很大影响。党和国家也是基于此适时提出了乡村振兴国家战略，并新组建农业农村部，对“三农”做出重大决策部署。财政部门应该深入调研，切实了解分析这些新变化、新习惯、新方向，提升财政政策的可行性、导向性，财政资

金的精准性、高效性。

农村天地大有作为

（一）农村交通等基础设施仍存欠账。一是农村道路维护及断头路打通需要大笔投入。笔者老家大概在2003年前后就通了水泥路，附近几个村以及全县的农村主干道都已经硬化了，但村里公路的日常维护和破损维修需要持续投入。二是农村公交需要升级

改造。农村的公交是在原来客运班车基础上改造过来的，在车辆配置、班次安排和相关服务等方面距离城市公交还有不小差距。三是农村私家车需求旺盛，由此导致的道路配套严重不足。有的村庄80%的农户都有私家车，这是农村发展、农民富裕的一个缩影，同时也要求道路等基础设施必须跟上。

（二）农村生活习惯逐步向城市看齐，催生生活用品大市场。农村有赶

每月或者每次预扣、代扣的税款，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，并向税务机关报送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》。

（三）扣缴义务人提供扣缴信息

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，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。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

信息的，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。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，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，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。

（四）扣缴义务人的报酬

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，按年自税务局取得2%的手续费。但不包括税务机关、司法机关等查补

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。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、奖励办税人员。这笔手续费实际上是替税务局履行扣缴税款的义务而取得的收入，有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。■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）

责任编辑 韩璐